

雪地藏獒

XUEDIDI

ZANG'AO

王跃〇著

两只勇猛忠诚的藏地精灵
一部雪山少年的成长史诗



天津教育出版社

TIANJIN EDUCATION PRESS

雪地藏獒

XUEDI ZANG'AO

王跃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雪地藏獒 / 王跃著. —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309-5492-8

I. 雪… II. 王… III. 儿童文学—中篇小说—作品集—
中国—当代 IV. 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873 号

VINHUA BOOKS
新华文轩
出品策划：新华出版
网 址：<http://www.xinhuabookstore.com>

雪地藏獒

出版人 肖占鹏

作者 王 跃

责任编辑 杜 平

特约编辑 邱 林 张成瑜

绘 图 周 明

封面设计 蒋宏工作室

美术编辑 叶 茂

出版发行 天津教育出版社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经 销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32 开 (889×1194 毫米)

字 数 130 千

印 张 7.25

书 号 ISBN 978-7-5309-5492-8

定 价 16.80 元



目 录

雪地藏獒

一、拉萨的天空	2
二、庞大的狗群	5
三、沼泽地	11
四、狗贩子	14
五、牧 场	18
六、千里寻亲	23
七、小狗北斗	31
八、探 险	47
九、熊 岛	55

翻越喜马拉雅

一、四处采花的年龄	63
-----------------	----



二、喜马拉雅冰川	69
三、搭车的姑娘	76
四、喜马拉雅山中	92
五、篝火晚会	97
六、血战野狗群	103
七、喜马拉雅奇景	108
八、沼泽地遇险	112
九、救助母狼	119
十、吊钟海棠的故事	130
十一、樟木口岸	141
十二、受伤的藏獒	148
十三、藏獒月亮之死	158

大本营

一、建立 6000 米营地	166
二、发现失踪者冰尸	173
三、陷入险境	177
四、翻越雪山台地	188
五、失踪的 5000 米营地	201
六、野地行军	204
七、遭遇野狗群	215



雪地藏獒

1 拉萨的天空

LASADETIANKONG

拉萨最令人难忘的就是阳光，只要是无风的日子，总有太阳挂在天空。一下飞机，那湛蓝的天空便令人震撼。这是世界上最广阔的高原上最深邃的天空，它一碧如水，纤尘不染。更重要的是拉萨的天空给人以美感，它的美是一种端庄的美，沐浴在这样的天空之下令人陶醉。

单是拉萨的天空就足以征服万千的旅游者。

人们从世界各地来到这座“世界屋脊”，被高地的阳光照着，幸福之情油然而生。拉萨是世界上最晴朗的城市，天天都是晴空万里，天蓝如洗，拉萨因此留下了日光城的美名。在拉萨随处可见太阳灶或者太阳能取暖器之类的设施。在成都，这种装置根本用不上。

成都很少有晴朗的天气，特别是冬天，阳光尤其鲜见。成都





上空终年是厚厚的乌云，这也有好处，紫外线很难透过云层，成都人的皮肤也就白嫩，这也就是成都出美女的原因之一。但也有坏处，什么东西都爱生霉，连被子也是潮乎乎的，想等一个有太阳的日子晒一晒，结果枉然，被子上长出了蘑菇，也没有把太阳等出来。偶尔出一下太阳，人们都要奔走相告，很惊喜地说：

“今天好不容易出太阳喽！”

于是，露天茶馆人声鼎沸，挤满了晒太阳的人。人们翻箱倒柜，将一切可以晒的东西都翻出来晒，却把太阳吓跑了。所以成都人的脸仿佛都是沙土里沤过的韭黄，苍白得毫无血色。这时，我就回忆起了日日阳光朗照的拉萨和拉萨的那些被阳光洗过的日子。

在拉萨，人们从来不为晒衣被发愁。从清凉的拉萨河里将洗干净的地毡或衣被铺在河边的石头上，你只管去林卡里喝酥油茶，或者来一碗青稞酒。打个盹儿的工夫，所有的东西都干了，且带着阳光的香气。特别是在冬天，穿着这样的衣服，盖着这样的被子，人会特别的爽朗，就想唱歌跳舞，就想与人攀谈，连飞过的一只鸟也想同它打招呼。拉萨人都有这样的性格，脸上有两团高原红，见人特别热情，这些都与饱晒拉萨的阳光有关。

我总是在拉萨回忆成都，又在成都回忆拉萨。

在内地，我最贪恋的是高地上不疲倦的阳光。而在高地上，

又时时想念内地那香喷喷的回锅肉。我这人长膘同我偏爱回锅肉有关，而我不缺钙又同我饱晒日光城的阳光密不可分。目前为止我去过十次拉萨，这还不包括在梦中的那些日子。断断续续，我在拉萨生活了五年。在拉萨生活多年可回忆的东西实在太多，但闭上眼睛映出的拉萨总是沐浴在阳光中。

布达拉宫只要在阳光下，不论从哪一个角度看都辉煌无比；拉萨河中的太阳岛最迷人的时刻就是太阳洒下金辉之时；拉萨河边最美的景观是阳光下洗涤衣裳的少女；拉萨西郊的温室因为有充足的阳光总能长出硕大的瓜果。高原上长出的蔬菜个头之大，内地人很难想象。莲花白可以轻而易举地长到四五十斤重一棵，萝卜30斤一个显得很平常，连土豆也有三四斤一个的！这不是基因工程而是大自然的慷慨赠与。

拉萨四季气候大相径庭，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阳光充足。哪怕是在冬天，只要太阳一出来寒气立即就被驱散了。

阳光是拉萨的主色调。我总是和我的朋友多吉去郊外的河坝林看野兔喝水。每天当太阳出来时，山上的野兔便成群结队下到拉萨河边饮水。那可都是野山兔，一只只结实壮硕，大的足足有30来斤，我们还遇到过40斤重的山兔王。它们一点也不怕人，总是若无其事地从人身边走过。最好看的是山兔跳舞，它们像芭蕾舞演员一样跃向空





中,然后自由舒展地坠下,立即又弹回空中,如此反复。这些兔子的身体里像装了弹簧,弹起来姿势非常优美。

有一次,一只大山兔朝我撞过来,吓了我一大跳!原来它是看中了我身后的一蓬茂盛的酥油草,野兔围着草丛转了一圈,引来大兔小兔一顿美餐。更令人惊奇的是草丛里竟飞出了一只野鸡,那草丛是它的窝,窝里还有几枚野鸡蛋呢。

在拉萨,人与自然贴得很近,人完全被自然所包围。

我要讲的拉萨故事就发生在阳光里。

2 庞大的狗群

PANGDADEGOUQUN

在我少年时,拉萨西郊有过一个养狗的少年——小民,这是一个极普通的汉族名字。他当时只有12岁或者13岁,他真实的年龄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楚,小民特别聪明,但有些事情又比较糊涂。他父亲是农场里的老农工。那时我把老农工看得很神圣。他



白发白须，脸上沟壑纵横，看见我总是慈眉善眼，两只眼睛笑得眯成一条缝。

老农工资格很老，是进藏的老18军战士，也是我父亲的老上级。我父亲当连长时他是老连长，我父亲后来一路当上去，成了团长、军分区参谋长……而他索性转业当了一个农场工人。他自进藏后就再也没有回过内地，因为他再也离不开高地上的阳光了。他把一生都留在了西藏，留在了拉萨西郊那一片被阳光普照的土地上。

小民是老农工捡来的儿子。

小民的亲生父亲是汽车团的一名司机，一次开车载着他的母亲，一个叫拉姆的藏族妇女去逛拉萨新城。不料汽车翻进了拉萨河，拉姆将小民举出车窗，被牧羊的老农工救起，她自己和丈夫却没有爬出驾驶室。拉姆把头伸出水面时大叫了一声小民，便沉入了水底。老农工把小民抱在怀里，重复着这个名字。其实小民只是一个发音，是小明、小名还是小铭，谁也说不清。

那一年小民大约两岁，不会哭只会笑，呛了水也没有哭一声，而是咯咯地笑着吐了一口气。

我曾嘲笑过小民怎么糊涂得连自己的名字都不知道，直到知道小民的身世后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老农工收养了小民，小民则收养了一个庞大的狗群。





小民养了30多只狗，有藏狮子，有草地牧羊犬，还有名贵的藏獒。他总是绘声绘色地向我讲述他养的藏獒，这是高地上特有的品种。藏獒虽然是狗，但不叫狗，而叫做“獒”，是一种名贵的牧羊犬。世界上有许多牧羊犬品种，澳大利亚有，新西兰有，最出名的是苏格兰牧羊犬，但都无法与藏獒相比。

藏獒生活在海拔3000米~4000米的高原地带，性情凶猛异常，比狼有过之而无不及，它可以令狼闻风丧胆。单是它的模样就同一般的家犬不一样。它高大壮硕，目光带着杀伤力，且对主人非常忠心。

小民说有一年他率领一只藏獒为保护羊群同群狼搏杀，当时，藏獒一发出怒吼，百米以外的母狼都会小便失禁。一旦藏獒咬住一只狼，不咬得它断气是不会松口的。

狼群在大雪封山的日子里非常饥饿，饥饿的狼群最为凶恶。它们围住老农工和小民搭的帐篷就不会轻易离去，一边嗥叫，一边转来转去。帐篷孤零零的，帐篷后是三株幼小的白杨树，在寒风中瑟瑟发抖，这是老农工和小民特意栽下的，为的就是作一个记号，等来年放牧时又可以在这里搭帐篷。

一只饿狼用身子碰撞帐篷的窗户，突然，帐篷的门打开了，狼还没有反应过来已被藏獒咬断了喉咙。鲜血喷洒在牛皮帐篷上，很快就结成了冰，狼来不及惨叫就倒在了雪地上。藏獒将狼



血舔食干净又回到帐篷里。据说吞食过狼血的藏獒更加凶猛，连狼王也畏惧三分。

狼惧怕藏獒主要是怕它的叫声。藏獒叫起来声音低沉，像重金属的碰撞声，可以穿透黑夜。这与狼的嗥叫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在空旷的原野里几只藏獒一叫起来，声音交叉震响，犹如进入了空战区，或者到了繁忙的航空港，狼不昏头才怪。

老农工和小民打开窗户让藏獒向狼群发出威胁的声音。小民的弹弓打得精准，不时有飞弹落入狼群。老农工舞动的是摔带，牦牛绳子中间是一块牛皮，裹着鹅卵石，抡圆了瞄准了目标将石头甩出去，石头沿圆切线飞出，对目标有巨大的杀伤力。如果击中狼的头，头盖骨也会被打碎。

狼群被逼退一段距离，虎视眈眈地注视着帐篷里面的人。狼发出阵阵嗥叫，这是进攻前的号角。只听一声脆响，一簇铁沙弹在狼群中开了花，狼群骚动着逃走，又留下一具尸体。

黑夜降临，逃走的狼群又回来了，有了黑夜的掩护，狼会更加凶残活跃。它们扑向帐篷，因为它们清楚要袭击那些羊需要先咬死帐篷里的人。窗户再次打开，把狼的注意力吸引了过去。铁沙弹在狼群中炸响，藏獒冲出来又咬断了一只狼的喉咙，老农工举着一把利斧砍中了一只大狼的头部，接着是第二下、第三下，鲜血喷得老农工一脸一胸。





狼群惊恐地四散而逃。

有人说这世界上是人怕狼，其实是狼怕人。

有一只狼蹿进羊圈咬断了一只母羊的腿。老农工逮住了那只狼，跳在它背上卡住它的脖子。它挣，它咬，它滚翻，老农工骑着它就是不松手，用嘴咬住那狼的喉咙，咬得一嘴尽是毛。最厉害的是人，不是狼。藏獒威风凛凛地守在老农工身旁，别的狼不敢越过雷池半步。

那场雪地战役小民和藏獒大获全胜。

小民一有空，就同他的藏獒谈心，一讲就是几个小时。藏獒趴在地上作聆听状，神情专注。我曾怀疑它们是否真能听懂，但小民确信无疑，说狗最通人性，特别是藏獒，完全能够听懂人语。但它只懂主人说的母语，对外语一点反应也没有。我试着讲了几句英语，它果然不予理睬，但只要小民一说话它就支棱着耳朵，还点头答应呢。

这就是长得跟小牛一般的藏獒，一顿饭可以吃下一条牛腿，也可以一星期不吃不喝，却仍然具有很强的战斗力，甚至可以拉着马车健步如飞。

在我眼里小民如果是孤身一人一点都不威风，如果有了他的狗群相伴就威武无比。那只大藏獒完全可以作为小民的坐骑，它驮着小民可以跑起来。小藏獒虽然驮不动主人，但却能把马车

拉着跑得飞快。藏獒都很勤快,让它干活它定会十分愉快,有时候你不让它干活它反而会烦躁不安,在一旁干着急。

拉萨有许多狗群,有一位老阿妈的狗群有一百多只狗,一上街气势很大,很多人都会停下来为那些可爱的狗喂食。小民的狗群不大,但在西郊一带却非常有名,这是因为那些狗全是他捡来的流浪狗,残疾的或受伤的,全被他收养着。

狗群里还有一只野山羊,它的母亲被狼咬伤了,倒在雪地上,是老农工破腹为它接的生。母山羊死时用带泪的眼睛望着老农工,老农工把小山羊从其母腹中取出来,母山羊才闭上了眼睛。野山羊很通人性,一叫它的名字就会答应你。一会儿不见主人就要四处寻找。它同那些狗也能和睦相处,它甚至还给多只小狗喂过奶。那些狗儿子也知道感恩,不时叼来东西让它吃,可惜它只会吃草。

小民的狗群出名,正是因为每一只狗都有一段动人的故事,小民讲起来总能让我热泪盈眶。那时我刚12岁,是一个惹事的少年,住在西郊的部队大院,就读于拉萨的八一小学,歌唱得非常好,是公认的美少年。但父亲看不惯我,认为我当不了革命后代,整天野得不着家,跟着一个养狗的小子疯跑,骑马将脚摔成骨折,还偷家里的罐头去喂狗,父亲常常摇着头对我表示失望。

“可是他才12岁,还是个孩子。”母亲这样为我开脱。



父亲最不爱听这话，在他看来12岁不小了，“我12岁时已参加了八路军，给部队送信呢！”照父亲的理论我这会儿应该干着什么惊天动地的伟业，而不是整天屁颠屁颠地围着一群狗玩儿。

小民常常率领他庞大的狗群出来晒太阳，身边守着的一定是那只叫太阳的大藏獒。太阳的儿子是一只漂亮的小藏獒，叫月亮。太阳和月亮的皮毛油光水滑。小民自己舍不得吃肉也要喂它们牛羊肉吃。

3. 沼泽地

为了能给小民的狗群提供肉食，我将父亲的枪偷出来去沼泽地里打野鸭，因为只有一发子弹，我的枪法又很臭，连一根野鸭毛也没有碰到，自己却陷入了泥沼。我越是使劲就陷得越深，陷得越快。我害怕了，趴在泥沼里不敢动弹。我想起了电影里那些场面，就浑身直冒虚汗。



那片湿地很大，到处开满了野花，在那种地方纵然你喊破嗓子也不会有人听见。幸亏有那一枪报警，父亲听见枪声本能地摸手枪，发现枪不在，一猜便知是我这个惹事包拿着枪去干什么蠢事了，就带人到枪响的地方来找我。我正抱着一团草根拼命使自己不往下沉，我身边有一大群野鸭正看着我在使劲挣扎。

见了我，父亲更关心的是他的枪，枪是军人的命根子，这道理谁都知道。在岸上找到了枪后才让人把我用绳子拖上来。父亲没有打我，是因为我一身的污泥无从下手，他本想踢我两脚，见我一副可怜相只得作罢。父亲威胁说我再这么捣蛋下去就要把我送回外婆家，我最怕父亲这一招，因为我舍不得小民的狗群。

因为枪的事父亲受到了上级的批评，还挨了处分。父亲把这一切全都归咎于我，将我关在家里一星期不准出门。在父亲看来，这小子偷枪打野鸭子尚可原谅，不能原谅的是连一根野鸭毛也没有打到，这太丢人！父亲是有名的神枪手，生出这么没有章法的儿子，这脸往哪儿搁？其实野鸭子就在我身边，用棍子都可以打到，我用的居然还是枪。父亲一说起这事就气得想踢我，说我们老王家的优良传统你小子怎么一点儿也没有继承，不关你的禁闭也说不过去。你借此给我好好反省反省，敢出门非把腿给你打断不可。

我被闷坏了，想念小民和那些狗。为了麻痹父亲，我将他的